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97 號

聲 請 人 施吟青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1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1 號不受理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，侵害人民之基本權益，系爭裁定自屬無效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無效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不得為之。本庭爰依前述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